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77號

原告 域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政憲

被告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至10月間，向原告購買廣告媒體投放，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750,000元，原告已開立3張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未獲付款，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750,000元及其利息。又兩造簽立之廣告委刊合約委刊約定條款第8條：「本委刊單視同正式合約，自簽立起生效至委刊結束為止。雙方同意凡因本委刊單所發生之訴訟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堪認兩造就廣告委刊合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

01 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2 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開法院，
03 有其書狀可稽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陳展榮